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专项资金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文件《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生产服务业发展）的通知》（粤财工〔2017〕76 号），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报的“内部供应链制销优化整合项目”被确定为 2017 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生产服务业发展）项目。公司于近日收到由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专项资金补助 200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收到上述财政补助 2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该笔财政补助的取得将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财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